

銀行業 - 零售銀行門類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

合規與風險管理 > 4.5 審計

名稱	執行審計報告
編號	107419L4
應用範圍	呈報審計結果。範圍包括在銀行不同領域實施的各類審計方案
級別	4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整理審計結果 能夠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監察紀錄,賬目和審計往績從而確保資料的準確性● 與被委任的稽核員商討審計文件,提供相關信息並檢視文件檔案,以確保能根據內部審核準則和外間規管要求恰當和準確地處理文件2. 呈報審計結果 能夠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透過審計報告或相關通訊函件,報告事故、風險領域和可疑案件● 編寫審計報告和預備其他有關資料,連同建議一起適時及準確地呈交予管理層● 編寫審計狀況報告,交代銀行態況,以助管理層作出決策● 與外間的稽核人員或監管機構探討審計結果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根據內部審計標準和外間規例,編製準確的審計報告,提出中肯和有根據的意見
備註	